

性質： 簽 稿 稿代簽 公告事項

發文字號： 總字第 101001 號

速別：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發文日期： 101 年 7 月 6 日

密等：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正本受文者：委員會召集人、分會長、專職秘書

副本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主旨：本會推廣講師授證辦法公告

說明：推廣講師授證辦法經推廣講師委員會擬定，並於第六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特此公告，以利推廣講師之推展與培訓。

理事長 賴榮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推廣講師授證辦法

97.04.11 第五屆第十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101.07.06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

一、前言：

此辦法為鼓勵推廣講師代表協會對外傳遞棲地守護、環境保護之理念的用心與投入，擬依參與及投入的程度不同，賦予權利、義務及獎勵。

二、推廣講師：

推廣講師訓練結訓後，依服勤、年資、活動參與度等，依序分為實習推廣講師、種子推廣講師、進階推廣講師、資深推廣講師等四個類別。

三、定義說明：

(一) 演講的次數：代表協會對外演講的次數。

(二) 推廣教材種類：

1. 推廣講師委員會編訂之推廣教材或協會推動各項倡議活動所編訂之推廣教材。
2. 各分會依據上述推廣教材自行修訂符合在地環境、議題需求之推廣教材。
3. 上述在地推廣教材須經推廣講師委員會「教材資訊組」審核通過。「教材資訊組」成員由各分會推派代表組成。

4.進階及資深推廣講師，因應邀約單位需求，且經秘書處溝通確認講題內容符合協會宗旨而另行編訂之專業教材。

(三) 會員資格及志工年資：

1.會員資格：所有志工自推廣講師訓練完成後，本人需成為荒野個人會員，且服勤期間亦須為有效會員，才具備荒野推廣講師資格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志工年資：自推廣講師訓練結訓後起算，於推廣講師群組之服勤年資。

(四) 活動參與度：擔任或協助推廣講師群組各項訓練、活動之舉辦。因各分會辦理訓練及活動的頻率不一，此部份由各分會參酌自訂。

(五) 試講：

1.係指將各套推廣教材對進階以上推廣講師一對一練習講述一遍，或利用非正式場合透過對內部志工的演練、演講情境的模擬…等能審視講者對教材內容、架構、邏輯及對環境守護的精神達一定熟悉程度的方式，並由進階以上推廣講師給予回饋與建議。

2.上述試講方式得由各分會視推廣講師群組的現況行之，惟推廣講師對外代表協會，其演講時之表現及內容傳遞之精神，將直接影響聽眾對荒野及環境守護的觀念，因此所有推廣講師在對外正式演講前，務必經過必要的檢覈方式、慎重以待，以避免民眾對荒野造成負面觀感及不必要的困擾。

四、推廣講師授證標準：

(一) 實習推廣講師：完成推廣講師訓練後，並通過任一套協會推廣教材試講。

(二) 種子推廣講師：擔任實習推廣講師後，演講場次超過 3 場。

(三) 進階推廣講師：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1.可對外演講的推廣教材，達分會推廣教材的三分之一以上。

2.累積演講場次達 15 場（含）以上，其中自編專業教材推廣場次不超過累積演講場次的十分之一。

3.擔任推廣講師年資及有效會員年資達一年以上。

(四) 資深推廣講師：

1.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

(1) 可對外演講的推廣教材，達分會推廣教材的二分之一以上。

(2) 累積演講場次達 50 場（含）以上，其中自編專業教材推廣場次不超過累積演講場次的五分之一。

(3) 擔任推廣講師年資及有效會員年資達二年以上。

2.若提報年度所屬分會前二年之年度邀約場次，其中一個年度低於 100 場，則以二年內演講邀約場次合計的 20%，為上述提報資深講師累積演講場次之依據。

3.授予資深推廣講師之後，每年演講場次達 20 場以上，得續提報資深推廣講師授證，並擁有資深推廣講師相關獎勵。

- (五) 上述推廣講師須依授證標準依序成為實習推廣講師、種子推廣講師、進階推廣講師、資深推廣講師。授證方式配合協會規範，透過每年年會時公開表揚並授證，以感謝推廣講師對協會及環境教育推廣之付出。

#### 五、義務：

1. 實習、種子推廣講師：配合協會及邀約單位需求，代表協會正式對外演講。
2. 進階推廣講師、資深推廣講師：
  - (1) 擔任試講評的講師，惟主評之講題，本身必須演講超過5場以上。
  - (2) 除一般場次外，得擔任「特殊演講場次」講師。「特殊演講場次」係指人數特別多、對象特別重要、對象較為特殊或邀約單位提出之特別主題，需有經驗的講師較合適者。特殊場次標準由各分會因地制宜自訂。

#### 六、獎勵：

- (一) 實習推廣講師：通過試講評核後，贈荒野領巾一條。
- (二) 種子推廣講師：配合年會授證，頒發「種子推廣講師證書」。
- (三) 進階推廣講師：
  1. 配合年會授證，頒發「進階推廣講師證書」。
  2. 本人得免費參加全國各分會舉辦之付費自然體驗活動或研習課程乙次，此獎勵名額不得超過該梯次預定報名人數之10%。
- (四) 資深推廣講師：
  1. 配合年會授證，頒發「資深推廣講師證書」。
  2. 首次授證為資深推廣講師時，贈送荒野上衣及胸章乙套。
  3. 本人得免費參加全國各分會舉辦之付費自然體驗活動或研習課程二次（或本人與1位家人共同參加乙次活動），此優惠名額不得超過該梯次預定報名人數之10%。
- (五) 以上推廣講師獎勵參加自然體驗或研習課程補充說明：
  1. 以當年度年會授證後一年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跨分會參與之交通費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3. 得開放獎勵名額之自然體驗或研習課程由秘書處訂定。
  4. 符合參加自然體驗或研習課程之推廣講師，由所屬分會專職確認資格並協助向活動或課程之主辦分會報名，若該梯次之優惠名額超過10%，則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

#### 六、其他：

1. 本辦法於97年06月25日公告實施，原名為「推廣講師進階制度施行辦法」，101年07月06日第一次修訂，更名為「推廣講師授證辦法」修訂後之場次或活動參與狀況，追溯至100年荒野年會授證提報統計之後，意即100年8月後推廣講師所參與之服勤場次、活動及授證推師類別，即適用本次修訂版本，往後若再有修訂從其規定。
2. 本辦法由推廣講師委員會修訂，提報第六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施。